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2,275,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437,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38,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21,3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82,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38,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4 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63,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4%；反对 12,4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莹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股份 65,076,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076,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076,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076,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争艳、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份 21,95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0985%；中国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控"）同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1,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0070%（以下合称为"本次增持"）。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拟分别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东航国控拟累计增持 A 股、H 股金额（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中国东航集团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的通知，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东航集团（增持 A 股）和东航国控（增持 H 股）。

（二）本次增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中国东航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份 21,95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0985%；东航国控同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1,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0070%。

（三）增持主体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国控为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东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四）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情况

在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706,805,967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持有本公司 457,317,073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持有本公司 2,626,24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89%。

本次增持后，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728,763,01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持有本公司 457,317,073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控持有本公司 2,627,79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997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东航国控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东航集团、东航金控通过东航国控拟累计增持 A 股、H 股金额（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为中国东航集团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国控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事项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中国东航集团将根据本公司总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在增持期间，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6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